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8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各公私立國中九年級學生自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畢業典禮前一天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19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局同年5月20日桃教體字第111004678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各公私立國中九年級學生自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畢業典禮前一天暫停實體課程，改採遠距教學，期間之返校日及畢業典禮，授權各校依彈性權宜處理。若排定疫苗接種，仍可返校完成施打，以儘速提升保護力。
- 三、上開線上教學期間倘學生有特殊因素(如：特殊照顧及資訊設備需求等)須到校者，學校仍須妥適安排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